

# 龙港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发〔2023〕70号

## 龙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龙办发〔2020〕128号文件的通知

各社区，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第372号）的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对《龙港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龙办发〔2020〕128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29日起实施。

龙港市人民政府  
2023年12月28日

